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3、4樓

承辦人：國民年金督導員 高有昱

電話：03-3322101#6407

電子信箱：8002984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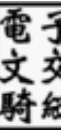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桃社助字第11300248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200J_1130024884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為使民眾更便利瞭解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權益相關訊息，請惠予協助宣導運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智慧服務專區」網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12日衛部監字第1133560203號函辦理。
- 二、按國民年金法第5條第2項及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3條規定，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對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所為之核定案件發生爭議事項時，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文件之翌日起60日內，先向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申請審議。
- 三、配合行政院推動智慧政府行動方案，衛生福利部已建置「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智慧服務專區」網站，透過一站式服務整合民眾提起爭議審議時常見的8項服務，例如「國民年



金爭議審議Q&A」、「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爭議審議流程圖」、「國民年金爭議審定書查詢」及「國民年金爭議審議線上申辦（聲明）服務」等。

四、衛生福利部統計，112年因民眾申請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提出新事證或補充相關文件資料後，經勞保局重新審查改核案件有125件（47.35%）；另有7件（2.65%）經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後撤銷，顯示民眾透過爭議審議制度，約5成可獲得救濟。

五、為確保民眾國民年金權益獲得充分保障，建請各公所協助加強宣導，民眾遇有國民年金爭議事項或疑義時，可多運用「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智慧服務專區」，查詢及利用爭議審議相關服務或權益說明。又民眾如不服勞保局對國民年金所作之核定，欲申請爭議審議，亦可透過該專區下載「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或使用線上申辦（聲明）服務，以獲得即時救濟。

六、上開「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智慧服務專區」（網址：<https://dep.mohw.gov.tw/NPSC/np-4857-118.html>），歡迎多加宣導與使用。

正本：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副本：

